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袁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屈军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，日常工作量剧增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鹏先生，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，继续在公司任职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运行，聘任袁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艳，女，198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，任职律师助理、实习律师；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法务主管；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法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；2020年1月入职深圳市

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任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袁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任免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